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阳府办函〔2019〕11号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惠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决定建立惠州市惠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组织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，推进信用系统网站建设、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、信息归集共享、信用应用和联合奖惩实施等工作，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谭星海（常务副区长）

副召集人：练国贤（区金融办主任）

邓耀辉（区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卢舜辉（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社科联主席）
汪惠强（区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黄东平（区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）
林勇宾（区文明局副局长）
林 鹏（区委政法委专职委员）
张仕强（区编办副主任）
许文雄（区教育局副局长）
谢利国（区民政局副局长）
杨志宁（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）
许文进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刘裕华（区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）
邓惠华（区安监局副局长）
魏 玮（区旅游局副局长）
黄建辉（区公安分局副局长）
李伟雄（区海洋渔业局副局长）
蔡 江（区农业局党组副书记）
张映琴（区卫计局副局长）
周秀霞（区财政局副局长）
叶慧莲（区科技局副局长）
柳金伟（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）
叶远青（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）
林伟南（区水务局副局长）
朱达宏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）
刘贵林（区环保局副局长）

高伟林（区林业局副局长）
曾惠明（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裴世峰（区质监局副局长）
刘 昊（区商务局副局长）
钟铁民（区税务局副局长）
蔡建军（区文广新局副局长）
周建明（区法制局副局长）
温碧雄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邓伟雄（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副行长）
陈 军（惠州海关驻淡水办事处综合业务科科长）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承担，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，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，并抄送区编办。

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